

臺北市政府 91.08.01. 府訴字第0九一一六六六九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一四一五六四九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執業登錄於本市○○醫院護理人員，九十一年四月六日離職，惟遲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一四一五六四九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人員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第三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原任職於○○醫院，九十一年四月六日離職，因○○醫院遲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才通知辦理離職手續，訴願人以為取得離職手續才可到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停業手續，請求免予處罰。

三、卷查訴願人原任職於○○醫院，九十一年四月六日離職，遲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之違規事實，為訴願人所自承，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之護士證書、執業執照上均有加註「如有異動請於十日內辦理否則依護理人員法懲處」已盡告知義務，此有原處分機關護產人員異動申請書及執業執照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

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